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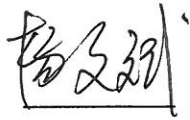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潘孝贞先生、朱灵先生、陈建波先生、温建北先生、王永辉先生、贾斌先生、李子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潘孝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建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温建北先生为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总监、王永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贾斌先生为公司生产制造中心总监，李子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桔家衣柜事业部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文斌



钱小瑜



章颖薇